通知

主 旨:為符合勞動部訂定「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」, 114年底工資須於次月5日發放薪資之規定,本校自114年9月起針對 「計畫(工讀)人事費系統」聘任之計畫助理及工讀生工作日誌登打及 簽核時限如下表,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 112 年 2 月 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7554 號函訂定 「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指導原則。本校屬於僱用 5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,應於 114 年底前,於工資計算週期屆滿後 5 日內給付工資。
- 三、因應勞動部訂定指導原則,各單位簽核/工作完成時程如下:

對象/負責單位	114年9月起做法
	每月5日前核發上月薪資
	最晚簽核日/完成日
受聘人	每月 2 日中午 12:00 前
用人單位或	每月 3 日前
計畫主持人	
納管組	每月4日前
會計室及秘書處	

四、為配合法規給付時程要求,凡 115 年聘任之專兼任助理、臨時工、3% 工讀及 TA 研究助理,需重新簽訂契約,人事室將於 12 月另案公告週 知。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或疑義,請洽詢人事室亞儒#2223。

人事室敬啟